

#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5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

#### 1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2025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等十四个议案。

(2) 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(3) 2025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4) 2025 年 8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(5) 2025 年 9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》。

(6) 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等七个议案。

#### 2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等七个议案。

(2) 2025年11月13日,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三个议案。

### 3、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,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,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有关重大决策事项,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运营。

### 4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。现将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### (1) 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,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。审计委员会按规履职,审议公司财务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相关文件,监督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流程合规性,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常态化对接,沟通审核审计计划与进展,督促完善内控体系建设,把控财务风险,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## (2) 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,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。提名委员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候选人进行资质审查、背景核查,评估候选人专业能力与岗位履职匹配度,审议提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,保障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选任规范、专业,优化治理团队结构。

#### (3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,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行业特性与公司发展实际,审议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体系与考核办法,开展相关人员年度履职评价和绩效考核,核定薪酬方案并监督落地,确保薪酬与经营业绩、履职表现相匹配,保障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科学有效。

#### (4) 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,战略委员会聚焦公司发展核心,结合行业趋势与市场环境,

审查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对外投资等经营事项，为董事会战略决策提供建议，推动公司发展战略落地，助力可持续经营。

## **5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勤勉履职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三位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意见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、员工持股计划、财务报告、对外投资等事项，履职过程中无缺席、无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。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，结合专业背景为公司治理、战略发展、财务规范、薪酬考核等方面提供专业建议；同时通过实地调研、沟通问询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控建设及信息披露等情况，有效履行监督职责。

## **6、信息披露工作情况**

公司董事会依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扎实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恪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披露原则。公司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流程，对定期报告（年报、半年报、季报）进行严谨编制、多层审核，确保财务及经营信息精准；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临时信息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严防内幕信息泄露。同时，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专业培训，提升合规披露意识，规范内幕信息管理，全年信息披露工作合规有序，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情形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合法权益。

## **7、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多措并举搭建多维度沟通渠道，举办了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交流会及“走进上市公司”等活动，积极接待投资者调研交流，及时回复互动平台、投资者热线等各类咨询，传递公司经营状况、战略规划等重要信息，认真倾听并反馈投资者诉求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全年投资者关系工作有序开展，有效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，增进投资者信任，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生态。

## 二、2026 年董事会工作主要方向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将恪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履职，聚焦多维度抓实重点工作。董事会将结合行业趋势与市场变化，聚焦主业，推动重点项目落地见效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，升级内控与风险管理机制，重点防范市场、数据安全等领域风险。强化经营监督，督促管理层提升运营和财务管理精细化水平。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，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。同时聚焦人才梯队建设与创新发展的持续完善激励机制，并将 ESG 理念融入经营全过程，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。

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